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ssentials of Commodity Science

商品学概论

(第六版)

◆ 万 融 编著



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ssentials of Commodity Science

商品学概论

(第六版)

万 融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学概论/万融编著.—6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0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23362-8

I. ①商… II. ①万… III. ①商品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975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商品学概论 (第六版)

万融 编著

Shangpinxue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81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0 月第 6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50 000	定 价	39.00 元

前言

PREFACE

本书自 1981 年第一版面世，至今已 35 年，历经两代人五次修订，形成现在的第六版。

《商品学概论》最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与《食品商品学》《纺织品商品学》《日用工业品商品学》三本教材一起作为贸易经济、国际贸易等专业必修的四门专业基础课程的教材，第一本概述了商品学的基本原理，后三本是第一本的原理在“吃”“穿”“用”三类商品中的具体应用。本书第四版前言中曾经明确指出：这些商品学基础知识恰恰是连接经济管理各学科理论教育与应用实践的桥梁。随着经济管理应用型专业（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国际贸易、企业管理等）迅速发展，其专业课门数急剧增多，又受限于学分学时，故至今在这些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中，仅保留了“商品学概论”一门课程。

本书第六版修订秉承“高质量、精品、经典”建设目标，注意保持前五版教材的特色和建设成果，力求突出“精”“准”“新”的修订特色。

所谓“精”，一是文字表达力求简练，经过对第五版中所有章节认真推敲，不仅修正了所发现的文字性疏漏与错误，而且尽可能地压缩掉不必要的文字；二是在内容上去粗取精，坚决删除不必要的内容，如先后删除第五版中“5.3.4 全面质量管理的统计分析方法”“5.4.4 ISO9000 与 TQM”“7.2 认证的产生与发展”“9.5 商品包装装潢”“9.6.4 商标”“11.1.3 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与解决办法”以及其他不必要的内容。本次修订对许多内容作了较多的补充：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要求的补充；商品标准化主要内容的补充；标准化的简化、统一化、通用化的原则及其他内容的补充；产品认证中市场准入与行政许可内容的补充；商品分级及分级方法中具体事例及内容的补充以及有关章后思考题的补充等。通过文字和内容的精练，第六版比上一版总字数减少约 2.5 万字。

所谓“准”，就是在本次修订中确保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基本概念准确以及尽可能引自国际或国家标准以及权威性文献，确保书中数据可靠、图表精准、引导案例及知识应用来源清楚真实。

所谓“新”，主要是指教材内容及时更新。由于本教材的许多内容特别是重要的名词术语、概念的定义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内容密切相关，在修订中，对相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查新并及时消化吸收其新的内容，采纳它们对本教材重要的名词术语、概念的最新定义，这是本次修订的重要工作之一。例如，根据最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对本书涉及质量监督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依据最新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商品标准构成要素特别是产品标准要素和服务标准要素进行了修补和规范；将质量管理规则从八项改为七项；对“质量”“质量特性”“质量管理”“标准化”“标准”等名词术语或概念及其有关要素的定义以及理解要点进行了全面更新。本次修订还及时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

科新的研究成果，对第五版的商品标准化定义及内容、认证的本质和内涵、强制性产品认证、新产品分类、新服务开发、新产品开发的程序、商品开发战略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补。此外，本次修订大幅度地更新了第4、5、6章的“引导案例”和第2、3、4、5、6、7、9、12章的部分“知识应用”。

考虑到本教材体系结构已比较成熟稳定，本次修订基本保留了原有的体系结构，只是在第6章增设了1节并按逻辑顺序大幅度地调整了各节顺序及名称；在第7章删去原7.2节并调整了其后各节的序号；在第9章删去原9.5节并将其后的原9.6节提升为现在的第5节。

本书第六版由万融负责主体内容的修改、编写，王海燕负责全书的审校，王守兰、王涛、苏玲、张平华等为本书的修订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相关资料，王博、万梦如为本书精心制作了图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同行学者、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1)
第1节 商品	(2)
第2节 商品的使用价值	(5)
第3节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与任务	(8)
第4节 商品学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2章 商品分类与编码	(12)
第1节 商品分类及其作用	(13)
第2节 商品分类的原则和方法	(15)
第3节 商品分类标志	(17)
第4节 商品代码与商品编码	(20)
第5节 商品条码	(32)
第6节 中国标准书号与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41)
第7节 商品目录与商品分类编码标准	(47)
第3章 商品品种	(59)
第1节 商品品种的概念	(59)
第2节 商品质量、品种与效益	(61)
第3节 商品品种类别与结构	(64)
第4节 商品品种的发展规律	(67)
第4章 商品质量	(72)
第1节 质量的概念及其演变	(73)
第2节 商品质量与质量特性	(77)
第3节 商品质量的形成与实现	(82)
第4节 影响商品质量的因素	(84)
第5章 商品质量管理	(89)
第1节 质量管理及其发展历程	(90)
第2节 全面质量管理	(98)
第3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方法	(101)
第4节 ISO9000 族标准	(105)
第6章 商品标准化与商品标准	(111)
第1节 标准化与商品标准化	(112)
第2节 商品标准化的形式与方法	(116)

第3节 标准及其种类	(120)
第4节 商品标准	(126)
第7章 合格评定与质量监督	(135)
第1节 合格评定	(136)
第2节 认证的本质与种类	(139)
第3节 产品认证与服务认证	(141)
第4节 管理体系认证	(145)
第5节 商品质量监督概述	(155)
第6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类型、形式与制度	(160)
第8章 商品检验	(165)
第1节 商品检验概述	(166)
第2节 商品的抽样与抽样检验	(169)
第3节 商品质量检验的方法	(172)
第4节 商品的品级	(176)
第9章 商品包装	(179)
第1节 概述	(180)
第2节 包装材料	(184)
第3节 商品包装设计的原则	(190)
第4节 商品包装技术	(194)
第5节 商品包装标识	(196)
第10章 商品储运的质量管理	(209)
第1节 商品储运概述	(209)
第2节 商品在储运中的损耗与质量劣变	(212)
第3节 保护储运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法	(219)
第4节 储运商品的质量管理	(226)
第11章 商品与环境	(231)
第1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232)
第2节 商品的生命周期评价	(233)
第3节 商品的生态设计	(238)
第4节 商品的清洁生产	(241)
第5节 环境标志和声明	(244)
第6节 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	(248)
第7节 生态包装	(251)
第12章 商品开发	(260)
第1节 商品开发概述	(261)
第2节 新产品开发的程序	(266)
第3节 新服务开发的程序	(269)
第4节 商品开发战略与开发方式	(272)
参考文献	(278)

学习目的

1. 了解商品不同于一般物品、产品的特征。
2. 明确商品整体概念及层次。
3. 掌握商品使用价值的本质和结构层次。
4. 熟悉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研究内容。

引导案例

推销指南针：商品的使用价值

被美国商界推崇为“欧洲唯一推销专家”的英国人 H.M. 戈德曼在《推销技巧》一书中写道：“所谓推销，就是要使顾客深深地相信，购买了你的商品，他会得到某些好处。”这就是推销的本质。

戈德曼认为：“购买一种商品，目的在于满足某种需要。买卖只不过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种手段。”换句话说，人们购买的不仅仅是某种物品（或某种服务），而是购买了这种物品的使用价值。例如，为了满足照明的需要，在电力覆盖范围内，顾客购买电线、开关、灯头、灯泡及其他所需物品，装上电灯。从表面上看，顾客购买的是上述物品，但实质上，顾客购买的是照明。又如，节假日购买公园门票，从表面上看，顾客购买的是准许进入公园的凭证，但实质上，顾客购买的是在赏心悦目的公园获得的精神愉悦。

人们购买电视机，目的在于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人们购买家具，目的在于方便日常生活，使居室环境优雅；人们购买药品，目的在于祛除疾病，增进健康……顾客为什么购买？——他们购买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

既然顾客购买的目的不是商品本身，那么推销员的眼睛就不应仅仅盯在商品上，而应借助于商品，想方设法使顾客产生需要这种商品的欲望。对商品特点的介绍，则应放在次要的地位。

戈德曼说：“人类有许多愿望和要求，同样，商品也有许多使用价值。”例如，同样是“购买自行车”，甲买自行车的目的是“代步”，乙买自行车的目的是“锻炼身体”，丙买自行车的目的是“满足拥有豪华型自行车的愿望”，丁购买一辆旧自行车是因为放

在楼下不会被盗……推销员向这四类顾客推销自行车，就要根据各类顾客不同的愿望，分别去满足他们的需求。

推销员要善于发现不同顾客的不同需求。如何发现和掌握不同顾客的不同需求，则要靠推销员自己努力学习和在实践中获得经验。老练的推销员只要顾客一开口，就知道顾客需要什么，就知道顾客的某种特殊需求。

戈德曼强调：“商品是一种没有生命的东西，只有当它们被顾客使用并满足了顾客的某种愿望时，才发挥了它们的作用。因此，我们要牢牢记住，在每一次具体的推销活动中，如果推销员不仅仅是向顾客推销‘商品’，而是向顾客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效果会更好，工作会顺利得多。”

戈德曼继续说：“一位推销员着眼于推销‘商品’，另一位推销员着眼于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两位推销员的销售量的差别一定很大。区别一个一流推销员和一个普通推销员的关键，就是看他们是否懂得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

千千万万种商品和无穷无尽的服务，可以帮助人们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推销员在商品经济的海洋里，大有用武之地。然而，许多推销员只是津津乐道商品的特点，不懂得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这样，他们就好像迷失了方向，在商品的海洋中找不到出路。有人曾经作过调查，八个推销员中有七个不知道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

抓住“推销商品的使用价值”做文章，就是牵住了推销的牛鼻子，就是抓住了推销的主要矛盾，就是掌握了推销的实质。

第1节 商 品

商品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在人类社会分工简单、生产效率低下的时代，作为劳动生产物的产品因数量有限而仅用来应付人们自身的基本需要。随着人类劳动技能、劳动工具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数量渐多的产品除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外开始出现剩余，于是生产者的剩余产品被拿来同他人的剩余产品进行交换，以满足自己的其他需要，这样商品及其生产、交换就出现了。恩格斯对此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商品“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①。早期的商品交换方式是简单的以物易物，后来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较高级交换方式。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了商品经济发展阶段。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基本属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二重性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商品生产者有目的的具体劳动，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抽象劳动则形成商品的价值。马克思明确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②也就是说，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学学科的研究对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0卷，3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一、商品的特征

商品具有不同于一般物品、产品的三个基本特征：

(1) 商品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某些天然物品，如空气、阳光、水等，虽然具有使用价值，但因其不是劳动产品，所以不能称为商品。没有使用价值、无法满足人们合理正当的需要，甚至会危害人体健康、危及生命财产的劳动产品，如假酒、假药，失效或变质的食品、药品或化妆品，乃至毒品等，也不能算作商品。

(2) 商品是供别人消费即社会消费，而不是供生产者或经营者自己消费的劳动产品。马克思特别强调：“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①因此，人们自产自用的劳动产品，如农民留下自用的那部分农副产品，就不能归于商品。其自用部分所占比例越大，该类产品的商品率就越低。某种产品的商品率是指一定时期内该种产品的商品量与同一时期该种产品生产总量的百分比。

(3)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且必须通过交换到达用户手中的劳动产品。恩格斯为了避免人们对商品概念的误解，在校订第四版《资本论》第一卷时，在第一章第一节专论商品的最后一段，特意加注一段话：“……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做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商品对其生产者或经营者来说，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具有间接的使用价值，而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他们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卖。商品只有通过交换，到达认可和需要它的用户手中，才能实现其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商品卖不出去，其使用价值就不能实现，结果其价值也无法实现。因此，即使是以交换为目的生产的产品，由于种种原因，在市场上得不到用户的认可，而卖不出去，例如库存积压滞销产品，也不是商品。在交换完成后，商品进入消费领域成为有用物品，也不再是商品。由此可见，劳动产品只有完成交换环节才能成为商品，在交换之前尽管该产品是为了与他人交换而生产，充其量也只能是潜在的商品。

如果不能准确地理解商品的上述特征，判断一种产品是否为商品也就失去了准则和依据，甚至会导致认识模糊或认识混乱。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理论界对商品的认识实践恰恰说明了这一点。以前人们只承认通常交换的物质形态的劳动产品是商品，对知识形态、资金形态、劳务形态的劳动产品如技术成果、专利、股票、债券、服务等是不是商品，认识不清、把握不准，或墨守成规、盲目否定，直至它们纷纷进入市场交换，进入社会消费，才反过来认识到并承认它们也是商品。

我国商品学一直以来侧重于研究物质形态商品中的生活资料商品和生产资料商品。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其商品研究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如开始涉及劳务形态商品、知识形态商品等。

二、商品的整体概念

商品的整体概念，可以用商品球模型（见图1—1）来形象地表示。它包括以下四个层次的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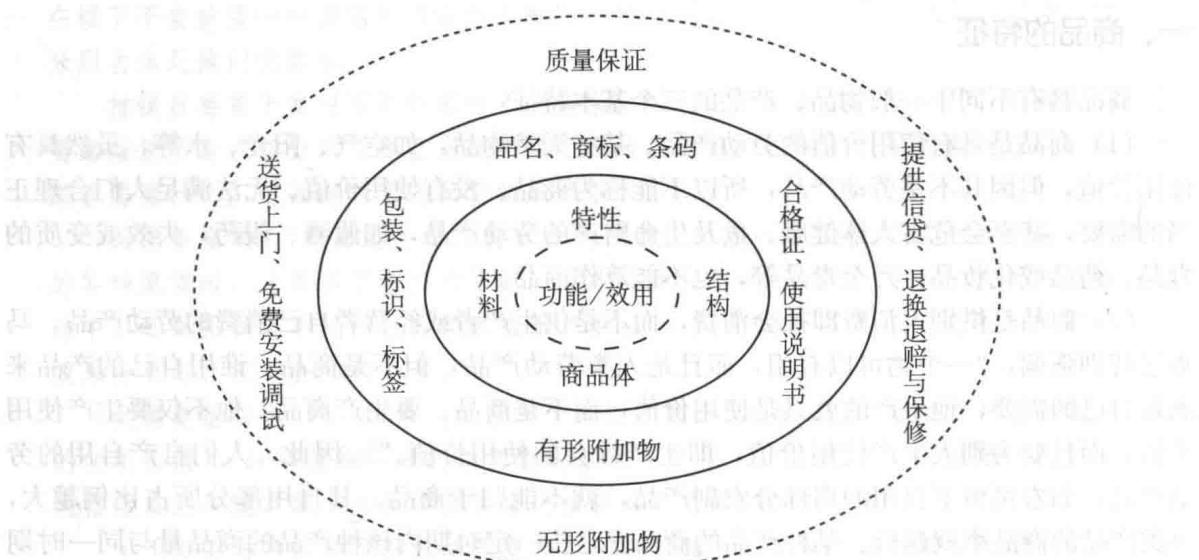


图 1—1 商品概念模型——商品球示意图

(一) 商品的功能/效用

商品的功能/效用是指商品为满足消费者的一定需要所能提供的可靠的、必需的功用或职能，如电冰箱的功能/效用是冷藏、冷冻食物。商品的功能/效用是商品概念的核心，营销学把这种功能/效用称为“服务或便利”。商品是通过它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所能提供的功能/效用来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因此从本质上说，消费者购买的其实不是商品本身，而是购买它的功能/效用。

(二) 商品体

商品体是商品功能/效用的载体。它是人们利用原材料或零部件，通过有目的、有效的劳动投入（如市场调查、规划设计、加工处理等）而创造出来的具体劳动产物。不同的使用目的（或用途）要求商品有不同的功能/效用，而功能/效用又是商品体在不同使用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各种性能如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力学、电学、光学、热学、声学等性能）、生理生化性能等的综合。商品体能够具备哪些性能，是由商品体的成分组成（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等）和形态结构（原料或零部件的组织结构、成品形态、规格、内部联结与配合、色彩装饰的组合以及其他结构特征）所决定的。其中商品体的成分组成又决定了商品体可能形成的形态结构。因此，商品体是由多种不同层次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是商品使用价值形成的客观物质基础。

(三) 有形附加物

商品的有形附加物包括商品名称、商标及其注册标记或品牌、商品条码、商品包装及其标识、专利标记、商品原产地标志或证明、质量及安全卫生标志、环境（绿色或生态）标志、商品使用说明标签或标识、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卡（保修单）、购货发票等。它们主要是为满足商品流通（运输、装卸、储存、销售等）需要、消费（使用）需要以及安全和环境保护需要所不可缺少的。其中，包装、商标等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它们既有使用价值，也有价值。商标还会随着商品生产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增加新的价值。

(四) 无形附加物

商品的无形附加物是指人们购买有形商品时所获得的各种附加服务和附加利益。例如，提供信贷、送货上门与免费安装调试、售后培训、售后退换退赔以及一定期限的保修、质量保证措施、一定时期内的优惠折扣、附加财产保险等。善于开发和利用合法的商品无形附加物，不仅有利于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综合需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实际利益，而且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突出自己商品的附加服务和利益优势，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三、商品的属性

商品能满足人们的哪种消费需求？或者说对人们有什么用途？这归根结底取决于商品所具有的属性。商品的属性是多方面的，可概括划分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类。

商品的自然属性包括：商品的成分、结构、形态和化学性质、物理性质（力学、电学、热学、光学、声学等性质）、生物学性质、生态学性质等。商品的社会属性包括：商品的经济属性、文化属性（民族、宗教、审美、道德等属性）、政治属性和其他社会属性。商品的社会属性不是商品与生俱来的，而是人们赋予它的。正是商品不同属性的组合，才使商品能够满足人们不同的消费需要。

一般来说，在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有用性时，起直接和主导作用的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是商品社会属性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第2节 商品的使用价值

一、一般意义上的价值概念

商品使用价值中的“价值”概念显然不同于商品价值中的“价值”概念，它是一般或普遍意义上的价值概念。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一般意义上的价值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它是揭示外部客观世界对于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实际上，客体所具有的作用和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意义，既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例如农药的正面意义在于它能够有效地杀灭危害农作物生长的物种（菌、虫、鼠、软体动物、杂草等），可减少农业生产劳动量，保持或提高农作物产量；但它的使用也会造成一些负面影响，如土壤结构破坏、土壤污染、水资源污染，或者因一些农药不能降解或很难降解，会在比较高级的生物体内富集从而威胁人类健康。大多数人所说的价值，主要是指客体所具有的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性质和能力，是指客体对主体所具有的正面意义和正面价值。其中，价值主体可以是个人，可以是群体，也可以是社会。人只有通过自身的行为消除世界万物对人类生存发展具有的负面意义和价值，充分发挥和利用世界万物对人类生存发展具有的正面意义和价值，才能实现人类不断生存发展的根本目标。

我们在理解一般意义上的价值概念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价值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正面或积极意义”，是客体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9卷，4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主体需要的满足。客体对于主体的“正面或积极意义”越大，其价值就越大；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越高，其价值也就越大。价值客体离开了价值主体及其需要，就无所谓好与坏、有用和无用，也就无所谓价值。

第二，价值都是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的、动态的。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的，社会关系以及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也是不断变化的，价值关系必然也要随着社会关系以及主客体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存在永恒不变的价值关系。

尽管价值关系是客观的，但在社会关系中居于不同社会地位的主体必然有着不同的社会需要，因而同一客体对于不同主体便具有不同的价值，同一主体对同一客体在不同条件下的价值判断也是不同的。这就是说，价值具有主体性，都是具体的、相对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二、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一般是指物对于人或社会的正面价值。“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① 物之所以对人或社会有使用价值，恰恰在于物本身具有能够满足人或社会的需要的属性或者说物具有能够满足人或社会某种需要的能力。“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末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② 因此，“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③。

由此可见，物的使用价值是由人的需要和物的属性两者之间的作用而形成的。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觉能动地利用现有的自然物或者将其加工改造成符合目的的人工物（产品），或者从市场选用符合目的的商品，但这些物能否或可能在多大程度上使人的需要得以满足，即是否有使用价值或可能有多大的使用价值，又是由物本身的属性决定的。物的属性与人的需要的吻合程度或一致性程度，就决定了物对人的使用价值的大小。可以说，人或社会的需要是物的使用价值形成的前提，离开人或社会的需要，物就没有使用价值可言。物本身的属性是物的使用价值形成的客观基础。物的属性多种多样，可分别满足人或社会的不同需要，从而形成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同的物可以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同一种物也可以有不同的使用价值。需要注意的是，物及其属性本身还不是物的使用价值，物和它的属性只是物的使用价值的载体和客观基础。

三、商品使用价值

商品首先是物，商品使用价值的概念来源于物的使用价值。商品使用价值是指商品对于人或社会的正面意义或积极作用，或者说是指商品具有能够满足人或社会合理的正当需要的能力。

（一）商品的个别使用价值与社会规模使用价值

从量的方面来看，商品使用价值可以分为商品的个别使用价值与商品的社会规模使用价值。商品的个别使用价值是指个别商品所具有的能够满足人或社会某种正当需要的能力。商品的社会规模使用价值则是指社会商品总量能够满足社会对每种特殊商品的特定数量的正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3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同上书，1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需要的能力。显然，后者由前者构成，其区别主要在于量上的不一致。这种区分的意义在于：如果某部门生产的商品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那么“单位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在既定的前提下却会丧失它的使用价值”^①。因此，超过社会需要的那部分商品的个别使用价值，就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不能成为商品的社会规模使用价值的构成部分。

(二) 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与消费使用价值

商品不同于一般的物，它是通过交换满足他人或社会消费需求的劳动产品。因此，商品对其生产者、经营者来说，虽然没有直接的消费使用价值，但有间接的使用价值，即可以用它来进行交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货币或其他物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成为企业经济效益的源泉。马克思把这种使用价值称为形式使用价值。为了反映这种使用价值的客观存在及其本质，我们把它称为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在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中，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充当了自己的对立物——使用价值的角色，价值作为特殊的有用性，满足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交换需要。马克思把商品对其消费者、用户所具有的直接的消费使用价值称为实际使用价值。它是由具体劳动赋予商品以各种有用性而产生的，是由商品的有用性在实际消费中所表现出来的满足消费者需要的作用而形成的。我们把这种使用价值称为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反映了商品有关属性与人们的交换需要之间的满足关系。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则反映了商品有关属性与人们的消费需要之间的满足关系。广义的商品使用价值概念包含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和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狭义的商品使用价值概念仅指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通常人们所说的商品使用价值是指后者。

(三) 研究商品使用价值二重性的重要意义

广义的、全面的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它反映了商品使用价值的二重性。承认商品具有交换使用价值和消费使用价值二重性，无疑对商品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坚持商品使用价值的二重性，有利于商品学彻底地从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摆脱出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从单一地强调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物）品”的使用价值，忽视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商（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研究，转向对“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全面研究。其次，坚持商品使用价值的二重性，有助于避免商品学研究中将商品使用价值与商品价值的对立绝对化，甚至将它们割裂开来，从而加深认识它们的对立转化和统一的关系，强调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必须同商品价值相联系。商品使用价值与商品价值在商品中的统一，还为商品学与经济管理学科的血缘关系以及商品学学科的交叉特点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最后，坚持商品使用价值的二重性，就是要求商品学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必须重视商品交换使用价值及其实现规律的研究。商品交换使用价值是通过商品生产活动形成，并通过商品交换实现的，市场是商品交换的中心。因此，商品学必须加强对不同类别商品的市场研究。这部分研究内容应该放在商品学各论中，如食品商品学、服装商品学、汽车商品学、中药商品学等。

(四) 商品使用价值的结构系统

商品使用价值是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系统，包括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要素。通常可以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类系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5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 商品使用价值的静态系统。把商品使用价值作为静态系统来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它是由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使用价值构成的。从满足需要的性质来看,包括商品的物质使用价值和精神使用价值;从主体的社会层次来看,包括商品的个人使用价值和社会使用价值;从客体的层次来看,包括商品的个体使用价值和群体使用价值;从主客体发生作用的地位来看,包括商品的主要使用价值和次要使用价值;从实现的客观依据来看,包括商品的现实使用价值和潜在使用价值,等等。

商品使用价值的静态系统是一个纵横交错的立体系统。全面地分析商品使用价值的静态结构,认识商品使用价值的各个方面,把握商品交换或消费活动的综合价值,对于我们选择商品交换或消费的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2) 商品使用价值的动态系统。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要经历一个过程,即由潜在的使用价值向现实的使用价值转化的过程,我们把该过程称为商品使用价值的动态系统。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是分两个阶段完成的:第一阶段在交换过程中实现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第二阶段在消费过程中实现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如果商品的交换使用价值因故没有实现,那么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也无法实现。只有最终实现商品的消费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才算真正实现。商品使用价值的动态系统包含三个基本要素,即需要、商品、使用价值。需要通过使用价值选择与定向以及创造而转化为商品,由此潜在的使用价值已经形成;商品再通过交换、消费实践,转化为现实的交换、消费使用价值,即实现了商品使用价值;然后过渡到新的需要。如此循环上升,形成螺旋(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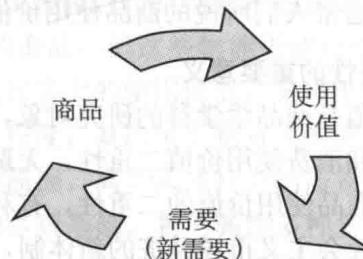


图1—2 商品使用价值的动态系统

第3节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与任务

一、商品学的研究对象

商品学是研究商品使用价值及其变化规律的科学。

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商品使用价值形成和实现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商品的社会属性(不仅仅是商品价值)则是商品使用价值形成和实现的充分条件。商品的社会属性对于满足社会需要、市场交换需要是必不可少的。商品是人有目的的劳动产物,随着人的认识的深入,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和社会需要的内容在发展变化,商品的属性也必须不断地改变以适应这些变化。

商品学研究商品的全面使用价值,应该注意把握其以下特征:商品自始至终处于社会中,其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商品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商品使用价值是相对的、动态的、发展的;商品使用价值与商品价值既对立又统一,不能人为地将其割裂开来。

商品使用价值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商品学是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与经济管理科学相交叉、相结合的角度，系统地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开发、形成、评价、维护和实现过程规律的一门学科。因此商品学是一门综合性的交叉应用学科。它不仅涉及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电子学、工艺学、农艺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而且与营销学、物流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企业管理、社会学、法学等社会科学也有着交叉渗透与互补的关系。

二、商品学的研究内容

商品学的研究内容是由商品学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

根据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其研究内容以商品体为基础，以商品—人—环境为系统，以商品使用价值在质和量上的表现形式——商品质量和商品品种——为中心，以商品属性不断满足商品交换和消费需要以及其他社会需要为主线。具体包括商品的成分、结构、性质；商品分类与编码；商品品种及其演变规律；商品质量及其影响因素；商品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与安全认证；商品标准与标准化；商品检验；商品包装与商标；商品储运与养护；商品与资源、环境；商品开发；商品广告；商品文化；商品美学；商品法规；商品地理；各类商品营销学；商品消费科学与教育等。

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在质的方面，其内容主要通过商品质量来体现。商品质量一般是指个体商品满足人或社会需要的特性的总和。商品的质量等级和质量水平反映了商品特性满足人或社会需要的程度，是对商品质量优劣或好坏的区分。商品质量及其相关问题是商品学研究的核心内容。

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在量的方面，其内容主要是通过商品品种来体现。商品品种一般是指群体商品满足人或社会需要的特征的总和。商品品种结构合理，品种的规格、式样、花色、档次等丰富齐全且适销对路，才能满足不同的消费结构、消费层次和消费水平的要求。商品品种及其有关问题的研究是商品学的又一个核心内容。

由此可以归纳出：商品品种和商品质量以及它们的微观、宏观管理是商品学研究的中心内容。

商品学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目的是为商品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为此，必须从系统的角度分析商品与商品、商品与人、商品与自然、商品与社会、商品与技术、商品与经济效益等结合面上的问题，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实现系统的整体优化。

三、商品学的任务

商品学是为政府和企业对商品从规划开发、生产、流通、消费到废弃的全过程实行科学管理和决策服务的一门学科。商品学的总任务是：指导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成，科学评价商品使用价值的高低，力求避免或减少商品使用价值的降低，促进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此，商品学围绕总任务具体研究以下的内容：

（一）指导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成

商品学通过商品资源和商品市场的调查与预测、商品需求研究等手段，为政府部门实施商品（产品）结构调整、商品发展规划、商品科学分类、商品的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管理、商品的环境管理，制定商品标准及相应的政策法规等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为企业提供有效

的商品信息，提出商品基本质量要求和品种要求，指导商品质量改进和新商品开发，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市场商品物美价廉、适销对路。

(二) 评价商品使用价值的高低

商品学通过商品检验与鉴定手段，保证商品品种和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创造公正、平等的商品交换环境。

(三) 防止商品使用价值的降低

商品学通过确定适宜的商品包装、运输、保管的条件和方法，防止商品质量和数量发生不良变化而造成损失；或者通过采用现代化的电子与信息技术，提高商品开发、生产、流通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防止商品因过时而造成的损失，保证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

(四) 促进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

商品学一方面通过商品市场、商品信息、商品广告、商品消费心理等方面的研究，推动商品交换使用价值的实现；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普及商品知识和消费知识，使消费者认识和了解商品，学会科学地选购和使用商品，掌握正确的消费方式和方法，由此促进商品消费使用价值的实现。

第4节 商品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品学的产生

商品学最早产生于德国。18世纪初，德国的工业迅速发展，将进口原材料加工成出口工业品，从而扩大了原材料与工业品商品的贸易。这就要求商人必须具有系统的商品知识，否则难以胜任贸易工作。因此，当时对商业教育提出了系统讲授商品知识的要求，以提高青年商人的业务素质。18世纪后期，在商人和学者的努力下，德国的大学和商业院校开始讲授商品学课程，并开展商品学研究。商品学一词就来自德文 Warenkunde，译成英文为 Commodity Science & Technology。

德国的约翰·贝克曼教授在其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于1793—1800年编著出版了《商品学导论》。该书分为两册：第一册主要是商品生产技术方法、工艺学等方面的知识；第二册主要叙述商品的产地、性能、用途、质量、规格、分类、包装、鉴定、保管和主要市场等。贝克曼还在该书中指出了商品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任务：（1）研究商品的分类体系；（2）商品的鉴定和检验；（3）说明商品的产地、性质、使用和保养以及最重要的市场；（4）叙述商品的制造方法和生产工艺；（5）阐明商品品种的价格和质量；（6）介绍商品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意义。由于该书创立了商品学的学科体系，明确了商品学的研究内容，因此贝克曼被誉为商品学的创始人。他所创立的商品学体系称为“贝克曼商品学”或“叙述论的商品学”。目前人们认为商品学产生于18世纪末，即是以该书的出版时间为依据的。

二、商品学的发展

商品学自19世纪起相继传入意大利、俄国、日本、中国以及西欧和东欧的一些国家，商品学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学教育和研究也日益深入、广泛。1902年，我国商业教育中开始把商品学作为一门必修课。